



边疆史地丛书

QING DAI BEI
BU BIAN JIANG
MIN ZU JING JI
FA ZHAN SHI
BIAN JIANG
SHI DI
CONG SHU

清代北部边疆 民族经济发展史

卢明辉 主编

QING DAI BEI BU BIAN JIANG MIN ZU JING JI FA ZHAN SHI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黑)新登字第5号

清代北部边疆民族经济发展史

卢明辉 主编

责任编辑:张佳莉

封面设计:安振家

责任校对:李守恒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158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印刷·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印张 13·插页 2·字数 300 千

1994 年 9 月第 1 版·199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5316-2273-4/F·110 定价:10.60 元

《边疆史地丛书》序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多民族国家，它是由各兄弟民族共同缔造的。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随着历代王朝的兴衰更替，国境范围时有变迁。在近代，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边境遭到了列强的蚕食鲸吞，边界线发生了频繁的变动。因此，中国历史上的边疆不是固定不变的。

从古代起，中国边疆地区与中原地区就有密切的联系，但它们之间又存在着不少差异。边疆地区在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都明显地表现出自己的特点。这种差异和特点，规定了中国边疆史地可以作为单独的研究对象，可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研究中国边疆史地，探索其发展变化真谛，总结历史经验教训，这不仅是本学科发展的需要，同时对于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处理中国与邻国的关系，加强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等，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边疆史地研究，涉及国家领土主权和民族关系等敏感问题，学术界一向把它视为禁区，很少有人问津，致使这门学科长期停滞不前。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我们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编辑出版了这套《边疆史地丛书》，希望能引起学术界的兴趣和共鸣，从而把边疆史地研究推向前进。

丛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严谨的科学态度，坚持“百家争鸣”的方针，并以本

学科独特的方式,为巩固祖国的统一,加强各民族的团结,促进边疆建设,繁荣边疆文化,作出自己的贡献。

中国边疆包括陆疆和海疆,边疆史地学研究范围广泛,举凡边疆史地理论、中国历代疆域、边疆民族、治边政策、边疆开发、边疆文化、边疆外交、边疆政教、边疆海岛、边疆人物、边疆考古、边疆历史地理和近代边界变迁等,都在研究之列,其有关专著、资料和译稿,将陆续收入这套丛书之中。

中国边疆史地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因此,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套丛书,一定有许多不足,甚至谬误,我们衷心地希望得到批评和指正。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

1988年12月

前 言

《清代北部边疆民族经济发展史》一书,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科研课题和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的选题研究项目。本书主要研究的对象是:以清代我国北疆蒙古高原地域为中心,侧重于对聚居在漠南地区的蒙古、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等游牧、狩猎民族(包括与他们并肩共同开发建设此一地区的汉、满、回等兄弟民族)的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情势。对于她们在清代以前游骑飘忽的地域和各自的社会经济形态,清代以后经济社会发生的巨大嬗变的发端、发展的特点和差异性等重大问题,以及她们与周边民族和中原地区汉族进行的经济、文化交流等错综复杂的发展影响关系的轨迹,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探讨,多学科、多角度的综合分析与比较研究。迄今为止,在国内外学术界还尚无一部关于我国北方民族经济发展史的著作问世,我们这本《清代北部边疆民族经济发展史》出版,可填补当前学术领域中这一空白。书中的叙述驳议,仅为作者的一隅之见,不妥之处,谨请专家和读者指正。

本书由卢明辉教授主编,赵相璧(副研究员)、杨选第(讲师)、张昱(讲师)参加编写撰稿。具体执笔分工为:卢明辉拟定本书编写大纲,撰写前言、第一章《清初北方诸民族社会经济状况》、第二章《北方各民族畜牧业经济》(与张昱合写)、第三章《北方民族地区农业经济》、第四章《手工业发展与商品经济萌芽》、第五章《商业贸易经济》、第八章《采矿业经济发展》和第九章《金融货币经济的发

展》；赵相璧撰写第六章《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和第七章《森林采伐业经济》；杨选第撰写第十章《赋税与科差》；张昱撰写第二章的第四节《商品经济发展对畜牧业的影响》和第五节《清代后期畜牧业经济的变化》并参与部分资料搜集工作。书稿由分工承担撰写者与主编共同负责，初稿完成后经主编决定取舍和审稿、通稿、定稿。同时本书初稿经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邀请有关专家审阅后，提出具体修改意见，由卢明辉、杨选第再次对全书进行修改通稿。本书脱稿时，《内蒙古社会科学》编辑葛根高娃对本书的部分章节行文、设词进行推敲，并对其中一些文字疏误差错等，做了改正。

本书在研究、撰编过程中，曾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高德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主任吕一燃教授、副主任马大正教授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任一飞副研究员给予大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边疆史地研究中心负责本书审稿，并为本书出版提供部分资助；黑龙江教育出版社亦为本书早日出版做了大量工作；北京图书馆、天津南开大学图书馆和大连图书馆等单位，曾为本书提供大量文献资料，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卢明辉

1992年11月26日写于

呼和浩特市积微斋

目 录

第一章 清初北部边疆民族经济社会状况概述	1
一、蒙古游牧社会的变迁	1
1. 从鄂托克到设旗划界	1
2. 土地关系的嬗变	3
3. 封建主阶层与劳动阶层	4
二、鄂温克家族公社与牧猎业生产	5
三、达斡尔族经济社会形态	7
四、鄂伦春族经济社会与狩猎业	8
第二章 北方各民族畜牧业经济	11
第一节 清代初期畜牧业经济状况	11
一、畜牧业是蒙古族赖以生存的基础	11
二、达斡尔人的畜牧业生产	14
三、鄂温克人的驯鹿和养马业发展	16
四、鄂伦春人驯鹿和养马业	18
第二节 清朝政府对发展畜牧业的政策	20
一、编旗划界重新分配游牧地区	20
二、严禁蒙古王公狂征暴敛和禁止越界游牧	22
三、赈恤养赡,扶助穷困牧民	24
四、对抢劫窃盗牲畜罪犯处以重刑	27
第三节 畜牧业生产资料的占有形态	28

一、个体家庭或“阿寅勒”为主的游牧制·····	29
二、封建领主占有大量畜群和优良牧场·····	31
三、寺庙封建主的畜群牧场占有权·····	35
四、官牧厂占有畜群和牧地·····	37
第四节 商品经济发展对畜牧业的影响·····	41
一、畜牧业生产向稳定增长型发展·····	41
二、畜牧业商品经济产生与发展·····	45
三、畜产品手工业加工生产的发展·····	50
四、农业对畜牧业生产发展的影响·····	52
第五节 清代后期畜牧业经济的变化·····	55
一、领主制畜牧业自然经济基础瓦解·····	55
二、外国资本势力入侵与畜牧业经济 日趋衰败·····	57
三、牧地滥垦对畜牧业生产的影响·····	62
第三章 北方民族地区的农业经济·····	65
第一节 清初漠南蒙古地区农业的发展·····	66
一、漠南蒙古地区招民开垦·····	66
二、内地汉民流入漠南蒙地开垦农耕·····	69
三、蒙古王公招垦和清廷官地庄田·····	71
第二节 清朝政府对北疆地区的农业政策·····	77
一、“足兵食，尽地利”与军屯军粮地·····	77
二、清初在蒙古地区“借地养民”政策·····	79
三、时禁时弛和重申“封禁”政策·····	83
第三节 清代中后期农业经济发展变化·····	88
一、禁垦政策破产农耕地区不断扩展·····	88
二、蒙古、达斡尔族向农业过渡·····	91
三、漠北蒙古地区的屯田农业·····	97

四、后套等地开发水利灌溉网络	99
第四节 垦殖农业区土地所有制演变	104
一、土地租佃、典押、买卖关系	104
二、官牧厂庄头地等土地关系变迁	107
三、土地兼并与地主私有制的发展	110
第五节 清末“移民实边”与土地滥垦的影响	115
一、“移民实边”提出的历史背景	115
二、“移民实边”与蒙旗土地滥垦	117
三、“移民实边”对蒙古社会的影响	123
第四章 手工业发展与商品经济萌芽	131
第一节 北方民族的家庭手工业	131
一、蒙古族的家庭手工业生产	131
二、达斡尔族的家庭手工业生产	135
三、鄂温克族家庭手工业生产	136
四、鄂伦春族家庭手工业生产	137
第二节 农牧结合手工业作坊发展	
对社会生产力的影响	139
一、城镇手工业和专业作坊的发展	139
二、农牧结合的手工业商品生产	142
三、手工业对社会生产力的影响	144
第三节 清代后期手工业生产兴衰	148
一、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变化	148
二、外国资本对民族手工业商品生产摧残	152
第五章 商业贸易经济	158
第一节 中原地区与蒙古高原的互市贸易	159
一、清朝政府对蒙古贸易的限制	159
二、蒙古高原商品交易发展	161

第二节 旅蒙商贾在蒙古高原上的贸易活动·····	168
一、互市贸易与旅蒙商的产生·····	168
二、旅蒙商的经营活动·····	171
三、实行伙计制重视商业信息·····	176
四、注重培养人才和严格号规制度·····	179
五、官商合流,高利盘剥·····	182
第三节 塞北地区商业城镇的发展·····	186
一、漠南蒙古地区城镇集市·····	186
二、漠北蒙古地区的城市发展·····	194
第六章 交通运输业的发展·····	199
第一节 驿 站·····	199
一、清代北方边疆地区驿站分布·····	199
二、驿站的军事作用·····	204
三、驿站与商路·····	207
四、驿站与沟通北方各族的联系·····	210
五、驿站管理·····	212
第二节 运输工具·····	215
一、驼队运输·····	215
二、勒勒车运输·····	218
三、马帮运输·····	222
四、驯鹿运输·····	224
五、江河航运·····	226
六、铁路运输·····	229
第三节 运输管理·····	232
一、官营运输组织·····	232
二、商营运输组织·····	235
三、民营运输组织·····	237

第四节 邮递电信通讯	243
一、官营驿站邮递	243
二、邮政电信业的发展	245
三、外国资本控制的邮电业	248
第七章 森林采伐业经济	251
第一节 森林采伐	251
一、民间森林采伐	251
二、封建王公官吏等森林采伐	255
三、商营森林采伐	257
四、官营森林采伐	260
五、沙俄对中东铁路地区森林掠夺采伐	263
第二节 森林采伐的管理	267
一、清朝政府对森林采伐的管理	267
二、盟旗王公对森林的支配权限	271
三、边疆各族人民反对滥伐森林的斗争	272
第三节 森林与畜牧狩猎业的关系	275
一、森林破坏对畜牧业的影响	275
二、森林破坏对狩猎业的影响	278
三、森林与边疆地区经济发展的关系	281
第八章 采矿业经济发展	285
第一节 矿产资源蕴藏和采掘管理	286
一、盐碱采掘和管理	286
二、金矿勘察与开采	289
三、铅、银矿和煤矿等采掘管理	291
第二节 采矿业发展与清朝矿业政策	295
一、官商经营采掘煤炭矿业	295
二、官商集资开采金银铜铅矿	297

三、清朝政府矿业政策与矿税征课	301
第三节 外国资本掠夺开采矿业	
与矿业阶级关系变化	303
一、俄人开采漠北喀尔喀金矿	303
二、俄人强采呼伦贝尔金矿煤矿	307
三、矿业阶级关系的变化	310
第九章 金融货币经济的发展	314
第一节 商办银号钱庄与官商合办钱局	315
一、银号钱庄与票号	315
二、印票放贷与银锭元宝等流通	322
第二节 银行创建与银元钞票流通	328
一、银行兴起与钱庄、票号的关系	328
二、货币流通的畸形发展	331
第三节 外国金融势力对市场操纵	335
一、洋钱俄钞日元等占领金融市场	335
二、俄法华俄道胜银行等对 蒙古社会经济控制	337
第四节 金融货币畸形发展对蒙古 社会经济的影响	340
一、清朝政府搜刮银钱的捐输议叙	340
二、金融借贷发展与高利贷盘剥	343
三、金融放贷畸形发展与蒙古 社会危机加深	344
第十章 赋税与科差	347
第一节 课 税	348
一、土地与农业课	348
1. 田制	349

2. 户籍编审	354
3. 农业课	356
4. 清廷征收押荒银概况	360
5. 私田收租概况	362
二、畜牧与畜产税课	364
1. 官牧丁交纳的畜产税课	365
2. 一般牧民的畜产税课	366
三、手工业生产赋税	369
1. 盐税	369
2. 矿税	371
四、商业贸易赋税及杂税	373
1. 牲畜税	374
2. 关税	375
3. 落地税	376
4. 铁器税	377
5. 牙税	377
6. 当税	378
7. 契税	378
8. 药税	379
第二节 科差	379
一、驿站廉费与科差	379
二、会盟科费	386
三、兵役、军差与驼马摊派	388
第三节 贡赋	389
一、王公值年班、朝觐、贡赋	389
二、猎品贡赋	394
三、喇嘛年班贡赋	396

四、寺庙捐赋与沙毕纳尔劳役	397
第四节 财政管理机构.....	399
一、赋税征收与管理	399
二、承受苛征暴敛剥削的蒙汉群众	401

第一章 清初北部边疆民族 经济社会状况概述

一、蒙古游牧社会的变迁

1. 从鄂托克到设旗划界

蒙古社会集团组织,在成吉思汗统一蒙古高原诸部,建立蒙古帝国时,实行万户、千户、百户、十户制度。忽必烈在中国建立元朝后,这些社会组织已逐渐松弛。迨至明代初期,在蒙古诸部兴起以“兀鲁思”取代原先的万户。其下属基本社会集团“鄂托克”,取代千户组织。当时鞑靼部的每个“兀鲁思”,大约拥有一二万户,瓦剌部每个“兀鲁思”大约拥有四五万户属民不等。而每个“鄂托克”大约拥有一二千户属民左右。

“鄂托克”作为占有一定地域的游牧社会经济实体集团,构成自给自足生活的游牧经济圈的特征。它是蒙古部落疆域内的基本社会集团,既是游牧实体的经济单位,又是发挥社会职能组织的政治、军事制度的机构。同时,它负担着“兀鲁思”规定的一切贡赋和差役、军役及征用家畜、课税等义务。它是“兀鲁思”下属的财政经济基础。执掌统辖“鄂托克”的封建领主,对其所封分疆域土地(牧场)、人民(属民),握有巨大的支配使用权力。

清初,清朝统治者在统一蒙古各部的过程中,为了削弱蒙古各部落原先“兀鲁思”、“鄂托克”封建首领的权力,俾易于对其进行控制驾驭,在最大限度地满足蒙古封建主特权和经济利益的基础上,即在保留原蒙古封建领主制部分自治权限和其领地仍享有部分采邑制度的原则下,采取“众建而分其力”的“分而治之”策略,对其原先以血缘关系为纽带建立的各“兀鲁思”和“鄂托克”组织,实行重新编旗划界。

从清太宗皇太极至高宗弘历(乾隆帝)时,清朝统治者,根据各地蒙古诸部归附时的政治表现情况,首先把蒙古各部划分为外藩与内属蒙古两大类。其中漠南蒙古二十四部,划分为六盟四十九旗;漠北喀尔喀蒙古四部,划分为四盟八十六旗;青海蒙古四部,划分为一盟二十九旗。此外,还设置阿拉善厄鲁特一旗、乌兰乌苏厄鲁特二旗、额济纳土尔扈特一旗、伊犁土尔扈特、和硕特四部十旗,阿尔泰土尔扈特二部三旗、科布多杜尔伯特七部十六旗等,共计一百九十八旗,为札萨克外藩蒙古旗。外藩蒙古,又分为内札萨克和外札萨克两部分。漠南六盟四十九旗等为内札萨克,掌有兵权,直属于清朝政府理藩院统辖。漠北四盟八十六旗,青海蒙古、厄鲁特、杜尔伯特、土尔扈特蒙古各旗,均属外札萨克,无掌兵权,归清廷驻当地将军、大臣调遣,再统辖于理藩院。

另设内属蒙古旗,不设札萨克,亦无世袭封爵。由清廷派遣驻各地的将军、都统、大臣管辖,旗内设总管,由清廷简任。清廷规定:内属蒙古各旗总管“官不得世袭,事不得自专”^①。清朝统治者划分为内属蒙古旗有:察哈尔八旗、归化土默特二旗(此二部清初归附时,曾设札萨克,嗣因前者反叛,后者玩忽武备,均被废除札萨克制)、伊犁察哈尔八旗、扎哈沁二旗、额鲁特八旗、唐努乌梁海五旗、

^① 魏源:《圣武记》卷12。

阿尔泰乌梁海七旗和塔尔巴哈台、科布多厄鲁特、明噶特蒙古等十四旗，以及大兴安岭地区索伦部五旗，共计五十九旗。

2. 土地关系的嬗变

自后金天聪年间开始，清朝统治者对原蒙古诸部以“鄂托克”封建领主占有的土地、属民，进行重新编旗划界，到乾隆时才完成对蒙古各部的钦定划界。新划定的各旗统辖疆域范围，基本上是沿袭原“鄂托克”划分疆界的习惯，以森林、山川、沼泽或设立敖包（鄂博）来标明各旗的边界。同时规定严禁各旗越界游牧，违者依法严加惩罚。通过“界以土疆”、“去其顽梗”，对蒙古各大部落重新分化聚合的措施，以分散、缩小或遣离蒙古各封建主原先领地、属民等权势。来实现蒙古土地统归国家所有，而蒙古封建王公只有听命于清廷调遣，才具有支配其所辖境内土地、属民的权力，从而有效地巩固了清朝在蒙古地区的封建专制统治秩序。

清初，蒙古各旗仍以粗放的畜牧业游牧自然经济为基础，但是，农业在各地逐渐有了发展。蒙古地区土地，大致可分为纯牧地、半农半牧地、纯农业地、森林四种。

甲．蒙古人世代以游牧业为生，自 15 世纪以后，那种以近亲血族为屯营，进行的“古列延”游牧方法，逐渐被游牧民所舍弃，到 17 世纪初，“阿寅勒”和个体游牧方法，成为蒙古人从事畜牧业生产的主要形式。他们牧养畜群所使用的土地（牧场），是在蒙旗札萨克封建领主制度支配下，供蒙古壮丁（箭丁）游牧、居住以及坟葬使用的全旗公有土地。全旗使用牧场，分为冬营地、夏营地两季，供封建领主和牧民们游牧、饲养畜群。这些地区称为纯牧业区。

乙．明代后期至清初，漠南蒙古归化土默特部和鄂尔多斯部（以及喀喇沁、科尔沁和郭尔罗斯部南部地区）等占居的长城沿边、黄河河套和西刺木伦河流域地区，已有山西、陕西、直隶、山东等地